

舞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舞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情况

为全面推进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法治建设进程，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行政裁量公平、公正、公开，我局深入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筹划组织、强化督促检查，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落实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是领导重视，层层负责，认真抓好工作落实。为进一步规范我局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行为，正确行使法律赋予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我局对行政处罚适用自由裁量权工作进行了重点安排、部署，严格按照行政合法性和合理性原则要求，做好行政处罚案件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范。严格要求相关执法人员和法制人员要提高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工作的责任意识，认真执行相关执法程序，在自由裁量权行使中，充分考虑法定情节，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市局规范要求，做到合理裁量、规范运用，确保自由裁量权正确、公正、有序地行使。

二是强化培训，提高执法人员依执法水平。规范行政执法，关键在执法人员。为确保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法工作顺利开展，必须打造一支政治合格、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纪律严明的执法队伍。我局安排行政执法人员对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进行学习，制定了学习计划，并通过集中学习、自学、个案分析等形式，进一步统一对自由裁量的把握尺度，要求每个执法人员认真学习，做到执法职权了然于胸。做到行政处罚不仅合法，更要合理，着力提高科学执法能力。

三是加强督促指导，务求实效。行政执法工作纳入了年度考核计划，以加强对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局办公室制定了岗位目标责任制，适时组织对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量化细化考核指标，对工作不力或者不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的，要追究行政执法有关人员的责任，从而有效地推动了县人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到目前为止，从未发生过一起裁量不适当和明显有失公正的行政处罚行为发生，也从未有应当处罚而不予处罚的行为。

